

訴 願 人：臧凌○○

訴 願 代 理 人：臧○○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8 日  
廢字第 J960287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6 年 8 月 2  
9 日 16 時 21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紙杯、廚餘）任意棄置於本市  
松山區八德路○○段○○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  
罰字第 X050251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  
人捺印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9 月 28 日廢字  
第 J960287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  
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2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  
服，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  
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  
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  
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 . .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 . . . 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 . . . 公告事項：一、家戶.....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棄置之系爭垃圾，確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垃圾；且系爭垃圾量相當少，與一般家戶垃圾有所區別，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從手提袋中拿出」系爭垃圾及系爭垃圾含「蚌殼類」，即判定為家戶垃圾，難道行走期間產生之垃圾一定要拿在手上？蚌殼只有在家中產生嗎？又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語帶恐嚇表示會重罰，訴願人在心生恐懼下可能當時未否認，但不能依此認為訴願人承認違規事實。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物（紙杯、廚餘）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266 號及 9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稽收字第 09632040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棄置之系爭垃圾，確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垃圾云云。經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0402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及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2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訴願人主張，所丟棄之垃圾為 1『杯』垃圾，與一般由（家戶）排出之垃圾不同、對於認定所丟棄垃圾係屬行走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或為家戶廚餘之問題 1 節，有關本市巡查人員執行取締亂丟垃圾勤務時，係就垃圾內容物判定是否為家戶垃圾或是於行人行進間或活動所產生，如該內容物屬家戶垃圾，行為人將垃圾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即屬違反本市民垃圾清除、處理之規定，與該垃圾之重量、大小、外觀或是否由手提袋中取出..等無涉，.....」、「一、員於 0829 16：21 於八德路〇〇段〇〇號對面公車候車牌旁之行人專用清潔箱附近站崗取締亂丟垃圾，發現臧

○○女士從手提袋拿出 1 杯垃圾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員向前表明身份經檢視垃圾內容為廚餘（蚌殼等），確定為家戶廚餘.....

二、..... 當時員等第一時間有檢視垃圾內容確為家戶廚餘，且行為人當場並未否認（系爭）垃圾為家戶廚餘.....」並有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垃圾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自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訴願人復未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將系爭資源垃圾送交清運，而逕任意投置行人專用清潔箱，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檢討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各節，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